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8：00～17：00 (12：00～13：00 休息)
- 七、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約僱二等 190 薪點計酬給付(折合新臺幣 25,650 元)，但月支給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，得以相同數額支給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及校內外學生事務相關活動。
 - (二)協辦學生助學貸款事宜。
 - (三)維護處室網頁編輯相關作業。
 - (四)辦理家長會及親師座談相關作業。
 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公告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3.tcivs.tc.edu.tw/>) 消息公布欄下載甄選報名表，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@tcivs.tc.edu.tw)，主旨「姓名-應徵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報名表」。
 - (二)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【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】，連同第「十二」點所列有關表件(請以長尾夾固定，勿裝訂)，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本校人事室(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書記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請印同一面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外文證書，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)。
 - (四)約僱人員具結書(附件 2)。
 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【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」，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】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，將擇優公告進行面試，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甄選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五、有關甄選面試名單、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六、錄取公告：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擇優列備取者，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(二)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，洽詢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2 詹小姐

。